

## 美國 L-1A 簽證簡介

什麼是 L-1A 簽證：

L-1A 簽證是一種給跨國企業的經理使用的非移民的工作簽證。美國僱主可經由申請 L-1A 簽證來雇用其國外相關企業的經理到美國擔任經理的工作。

申請 L-1A 簽證資格：

在美國的僱主必須在國外有相關企業。此相關企業必須是美國公司的子公司，或母公司，或是聯合經營伙伴企業。出任的職位必須是經理或主管級以上的職位。並且是在過去三年中至少有一年在國外企業擔任此種職位。

申請 L-1A 簽證的優點：

1. 家人可申請 L-2 簽證一同在美國居住。配偶可申請工作證。小孩可在美國上學。
2. L-1A 簽證承認移民企圖，所以在申請簽證時不會有移民傾向的問題。
3. 申請到 L-1A 或 L-2 簽證之後，可自由進出美國。
4. L-1A 簽證最大的一個優點乃是可以進一步申請第一優先綠卡。其重大好處是可以不必申請勞工卡。可節省長時間的審核過程并省去招聘的費用和麻煩。綠卡批准時，配偶和未成年小孩可一同拿綠卡。

L-1A 簽證的特別注意事項：

1. L-1A 簽證在美國一次最多七年。七年到期必須轉換其它簽證或拿到綠卡，否則即須離開美國。離開美國一年之後可重新申請 L-1A 簽證。
2. 近年來移民局對於跨國經理綠卡申請審核嚴格。對於顧主公司及經理申請人資格非常注意。因此每一個申請案都應針對顧主及申請人的各別情況準備充分申請材料。

如需更詳細內容，請和本事務所接洽。

袁士勛律師事務所  
4000 Barranca Parkway  
Suite 250  
Irvine, CA 92604  
Tel: 949.262.3493  
[www.superiorlaw.com](http://www.superiorlaw.com)